

项目编号：SXWZ2022ZB-DYYY-251

# 西安市第一医院 3D 超高清腹腔镜系 统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9
【前附表】 .....	9
一、有关定义 .....	12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	12
三、招标文件 .....	23
四、投标文件 .....	25
五、开标程序 .....	29
六、资格审查 .....	30
七、评审方法和程序 .....	33
八、中标 .....	39
九、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	40
十、废标及重新招标 .....	41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42
第四章 合同文本 .....	5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	60
第一部分 投标函 .....	62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	63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66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	71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72
第六部分 商务和需求响应偏离表 .....	77
第七部分 技术方案 .....	78
第八部分 服务保障措施 .....	79
第九部分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	80
第十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72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受西安市第一医院的委托，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对西安市第一医院 3D 超高清腹腔镜系统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西安市第一医院 3D 超高清腹腔镜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WZ2022ZB-DYYY-251

二、预算执行书编号：ZCSP-西安市-2022-02048

三、项目性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

### 四、采购内容和要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采购预算金额	项目用途	项目性质	备注
1	3D 超高清腹腔镜系统	1 台	3800000.00 元	自用	自筹资金	本产品已做进口论证，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合计：3800000.00 元						
<b>最高限价：3800000.00 元</b>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五、采购预算：3800000.00 元，最高限价：3800000.00 元

###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基本资格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特定资格条件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原件；

（2）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0 年或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投标人信誉证明：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7)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附件和附页)；投标人为制造厂商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附件和附页)；

(8) 如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须提供产品制造厂商针对该产品完整授权链的授权书；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六、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4.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相关事项。

#### 七、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及公告期限：

##### 1. 获取方式：

1.1 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1.2 供应商于文件发售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系统（<http://sxggzyjy.xa.gov.cn/>），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网上报名成功后，须至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报名确认（拨打电话 029-88319689-804/811），同时提供报名回执单，否则无法完成后续流程；（报名资料发送邮箱 [sxwzzb123@163.com](mailto:sxwzzb123@163.com)）。

2. 获取时间：2022年11月09日起至2022年11月16日止，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 公告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4. 友情提示：

（1）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

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 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认证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 请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

【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5)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6)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7)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

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 八、提交投标文件方式、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形式：

1.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2年12月02日09:30，逾期提交的，系统将拒绝接收。

3. 开标地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楼开标室313。

4. 开标形式：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 九、联系方式

1. 采购人：西安市第一医院

地址：西安市南大街粉巷30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29-87630967

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英达大厦1507室

总机：029-88319689

联系人：崔方明 许芳芳 刘嘉辉 赵志文

联系电话：029-88319689-804/811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09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西安市第一医院 3D 超高清腹腔镜系统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SXWZ2022ZB-DYYY-251
3	预算执行书编号	ZCSP-西安市-2022-02048
4	是否预留份额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预算金额	3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3800000.00 元
6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投标保证金	免交
9	履约保证金	无
10	投标文件份数	如纸质版文件与电子版文件不一致，以上传平台电子版文件为准；供应商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1 正 2 副）于开标当日 11 点-12 点将标书邮寄或送至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英达大厦 1507 室。
11	打包	本次采购不分包，投标人不得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3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公告、 变更公告)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 官网地址： <a href="http://ccgp-shaanxi.gov.cn/">http://ccgp-shaanxi.gov.cn/</a> 。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官网地址： <a href="http://sxggzyjy.xa.gov.cn/">http://sxggzyjy.xa.gov.cn/</a>
14	询问和质疑	见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
	投诉受理	1. 受理单位：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2.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3.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西北国金中心 A 座 18 层
15	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6	开标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见面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见面开标 详见本章“开标程序”有关内容。
17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8	中标通知书	1. 领取地点：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英达大厦 1507 室 2. 联系电话：029-88319689-804/811 3. 联系人：崔方明 刘嘉辉
19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 技术支持热线： 400-998-0000/400-928-0095 2. 驻场技术人员： 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20	CA 业务网点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网点 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 1 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4006-369-888 网点 2：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 网点 3：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 11#窗口 咨询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
21	代理服务费	1、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p>号) 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标准收取。</p> <p>2、供应商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入投标报价但不单独列明,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以转账、电汇或现金等形式交纳。</p>
22	合同类型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p> <p><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单价 (适用于采购数量不定的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p>
23	争议解决途径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input type="checkbox"/>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p> <p><input type="checkbox"/> 由供应商做出选择</p>

## 一、有关定义

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西安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
2.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4.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5. 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 （一）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 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 （2）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办理须知：

<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

(3) 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3.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 （二）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针对采购需求（包括采购内容、技术或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提出。

## 2.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2) 质疑方式：

#### ① 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 ②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3.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 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 (三) 关于保证金

##### 1.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 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供应商在交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供应商违约，开具担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相关工作，2015 年西安市财政局先后发布了《关于贯彻落

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2017年西安市财政局对合作机构名单进行了调整，详见《2017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名单）。

《实施方案》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52fd850863a9e4594d.html>

《合作机构名单》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4565cbd804f69e97e0.html>

## 2. 投标保证金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三条规定，供应商参与西安市政府采购活动时，免交投标保证金。

## 3. 履约保证金

无

## （四）关于联合体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投标邀请函中载明“接受联合体”时，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投标；投标邀请函未明确载明“不接受联合体”时，视同接受联合体。采购项目接受联合体时，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

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的。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遵循以下规则：

①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投标邀请函中前五项基本要求；第六项《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单位）或负责人（非法人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②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③ 采用资格前审的项目，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前审申请文件前组成。资格前审后联合体不得增减、更换成员。

④ 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⑤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交纳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⑥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履约人员和设备情况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以说明其作为独立供应商所具有的能有效执行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⑦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联合体各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同类或类似业绩可以累计，但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参与的同一业绩不重复计算。

⑧ 投标文件中需要供应商盖章之处，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章即可。除联合体协议必须由各方共同签署外，投标文件中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单位）或负责人（非法人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⑨ 对采购项目提出投诉时，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联合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联合体投标无效：

① 没有提交有效的联合体协议的；

②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

③ 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成员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④ 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

⑤ 联合体成员因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 （五）关于进口产品

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有关规定，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投标邀请函将明确载明“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此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产产品仍然可以参与竞争；否则，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六）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 1. 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 3%~5%）的扣除（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的具体规定为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时，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企业性质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监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函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2.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 3.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

链接地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

### **（七）关于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组织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投标邀请函中明确载明安排上述活动的，各供应商应派出技术、预算等相关人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

供应商代表可在采购人指引下就采购内容相关数据进行实地测量，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答的问题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做出。口头问题，口头答复；书面问题，将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整理后，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答疑纪要》。答疑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中表述不一致的内容，以答疑纪要为准。

凡未参加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的供应商，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 **（八）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 **（九）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 **(十) 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后，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

1. 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2. 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 **三、招标文件**

#### **(一)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 （二）招标文件主要内容

第1章 投标邀请函

第2章 供应商须知

第3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4章 合同文本

第5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 （三）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 （四）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

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西安市】；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 四、投标文件

### （一）投标文件的式样

#### 1. 组成及格式

供应商依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

#### 2. 语言

招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 3. 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 （三）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1.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 **(四)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

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 **（五）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 **（六）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 **（七）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 （八）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 五、开标程序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 （一）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CA锁、或携带的CA锁与加密文件的CA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二）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 六、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一		基本资格条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财务状况证明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0年或2021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	所投进口产品完整授权链的授权书	如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须提供产品制造厂商针对该产品完整授权链的授权书。
7	代理商/制造厂商资质证书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附件和附页)；投标人为制造厂商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附件和附页)。
8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或身份证明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七、评审方法和程序

###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 （二）评标程序

#### 1. 组建评标委员会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	--------	------

1	投标人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
3	交货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质保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签字盖章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签字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6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本章第五小节“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 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 (30分)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技术部分 (55分)	产品技术参数 (40分)	1、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清楚、完整、明确，能够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得35分；带*项参数负偏离一项扣3分；一般参数（非*项）负偏离一项扣1分，直到扣完为止。  2、在投标人所响应产品参数完全满足的情况下且经评审专家评审认定优于采购要求并有实质性能提升的每一项加1分，最多加5分。  <b>响应产品技术参数应根据响应产品实际情况逐项填写，响应内容不能完全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如投标文件完全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本项扣20分。</b>
	产品技术资料 (10分)	1、所响应设备（产品）技术资料详尽、齐全、表述真实一致，计3.1-5分；较详尽齐全计1-3分，未提供不得分； 2、所投设备（产品）及备品备件符合国内、国际相关标准且无产权纠纷，无假货、水货、翻新货，提供所投产品来源渠道合法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等，齐全计3.1-5分，较齐全计1-3分，未提供不得分； <b>评审依据：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包括但不限于响应产品设备注册证及附件、设备（产品）技术白皮书、认证证书、检测报告等。</b>
	技术及实施方案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和组织实施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定 1.方案细致完整、描述条理清晰，内容齐全，有较高的针对性，得3.1-5分； 2.方案较完整，可基本实现及满足采购要求，得1-3

		分； 3.方案有明显缺陷，针对性较差不得分。
商务部分 (15分)	售后及 培训 (5分)	1、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采购人需求，提供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措施承诺及明确详细的售后服务人员组成和安排，根据响应程度计 0-3 分； 2、为采购人负责培训操作人员，并附有完整的培训方案，列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说明，根据响应程度计 0-2 分。 <b>评审依据：</b> 提供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机构专职人员名单及相关行业从业资历，本行业内的技术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等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商务 响应 (5分)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并有相应商务响应说明得 2 分；交货期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加 1 分，质保期每增加 1 年原厂质保加 1 分，质保期最多加 2 分。
	业绩 (5分)	投标人提供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今所投产品同类供货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一个业绩计 1 分，最高 5 分。 <b>评审依据：</b>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含合同关键页（即合同首页、合同标的物、合同金额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p><b>备注：（一）对小型或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投标的扶持：</b></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声明，具体格式详见附件。</p> <p><b>（二）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的扶持</b></p> <p>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b>（三）对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享受政策。</b></p>		

#### **（四）对节能、环保政策的支持**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若投标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若投标货物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填写相关信息及数据）。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5.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 (三)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

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 **（四）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五）视同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八、中标**

1. 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4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认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同时书面复函代理机构。

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4.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 九、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 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采购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 （三）履行合同

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四）验收或考核

1.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2. 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8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 十、废标及重新招标

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3. 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密封性等形式检查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时，本项目将依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号）的有关规定，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4.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一、商务要求

1、项目名称：西安市第一医院 3D 超高清腹腔镜系统采购项目

2、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3、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geq 3$ 年；

4、售后：

要求投标设备原厂质保包修 $\geq 3$ 年。质保期内整机按照保养手册至少每季度保养一次，保证开机率 $\geq 95\%$ （365 天）。接到求助电话，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明确解决方案，48 小时内无法修复提供备用机。

5、付款方式：设备安装试运行满 15 天无质量问题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95%；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期满，无质量问题，支付余款。

4、交货地点：西安市第一医院指定地点；

5、其他商务要求：详见第六部分合同条款

###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采购预算金额	项目用途	项目性质	备注
1	3D 超高清腹腔镜系统	1 台	3800000.00 元	自用	自筹资金	本产品已做进口论证，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合计：3800000.00 元						
<b>最高限价：3800000.00 元</b>						

### 三、技术要求

#### 3D 超高清腹腔镜系统采购需求

1. 基本要求：

1.1 组成：3D 超高清腹腔镜系统 1 套，4K 超高清腹腔镜系统 1 套。

\*1.2 提供“进”字号注册证。

## 2. 3D超高清腹腔镜系统

### 2.1 3D多功能影像影像平台

2.1.1 多功能影像平台，具备存储记录静态图像、动态影像功能。

2.1.2 多功能影像平台集成医用数据管理系统功能，可术中记录 $\geq$ 1920x1080P全高清视频及 $\geq$ 1920x1080P超高清图片。

2.1.3 具有 $\geq$ 10种语言显示。

2.1.4 可利用摄像头按钮进行录像、拍照等功能控制，可与一体化手术室无缝对接。

2.1.5 多功能影像平台可连接气腹机等设备，并利用摄像头实现远程操控。

2.1.6 多功能影像平台可连接USB键盘、USB鼠标，具有兼容USB打印机、USB脚踏开关等功能。

2.1.7 多功能影像平台可通过USB接口完成采集，可兼容任意品牌的移动硬盘和U盘。

2.1.8 嵌入式封闭系统。

2.1.9 多功能影像平台自带USB接口 $\geq$ 4个。

2.1.10 配置储存空间 $\geq$ 1T。

2.1.11 输入端口：SDI $\geq$ 1个、DVI $\geq$ 2个。

2.1.12 输出端口：DP接口 $\geq$ 3个。

### 2.2 3D超高清摄像主机

2.2.1 输出分辨率 $\geq$ 1920x1080P，16:9显示，逐行扫描。

\*2.2.2 影像系统可同时处理两路视频信号，后续可通过升级实现单平台双镜联合和双像呈现，具备 $\geq$ 4种同屏显示模式。

\*2.2.3 具有可升级的模块化设计，可连接同品牌多种电子镜和纤维软镜。

2.2.4 影像系统可兼容 4K 超高清摄像头、染色（近红外光显影功能）摄像头和 2D 超高清摄像头。

\*2.2.5 具备 $\geq 5$ 种影像增强功能（含 2 种腔镜光谱分析处理模式）。

2.2.6 3D 影像可实现 3D 和 2D 图像之间的一键切换。

2.2.7 可根据手术需要，动态调节画面亮度，暗处增亮，并降低反光。

2.2.8 术野画面 $\geq 5$ 级亮度可调。

2.2.9 术野画面可实现上下、左右及 180° 翻转功能。

2.2.10 通过摄像头可操控手术设备，可通过摄像头实现术野录像、拍照、调节白平衡、亮度，并可实现与一体化手术室无缝连接。

2.2.11 3D 信号输出端口至少包含：3G-SDI 数字端口 $\geq 1$ 个，DVI-D 数字端口 $\geq 2$ 个。

2.2.12 具有技术过时保护功能：其模块具有兼容性、可升级。

2.3 超高清 3D 腹腔镜摄像头

2.3.1 采集像素：3D 腹腔镜摄像头像素 $\geq 1920 \times 1080P$ ，双路 1080P 采集。

2.3.2 具备 $\geq 5$ 种影像增强功能（含 2 种腔镜光谱分析处理模式）。

2.3.3 电子镜摄像头整体均可以进行预真空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环氧乙烷等消毒灭菌。

2.3.4 最大景深 $\geq 200mm$ 。

2.3.5 视野范围 $\geq 80^\circ$ 。

2.3.6 具有防雾功能。

2.3.7 可进行单手控制。

2.3.8 具备免调焦设计。

2.3.9 摄像头 $\geq 3$ 个，按键可设置 $\geq 4$ 种快捷键，可预设功能至少包括术野录像、拍照、打印，调节白平衡、亮度。

2.3.10 纤维导光束，直径 $\geq 4.5\text{mm}$ ，长度 $\geq 300\text{cm}$ ，可高温高压消毒；

2.3.11 导光束与镜子连接采用可拆分式设计。

2.4 3D电子镜专用消毒盒及眼镜

2.4.1 原厂消毒盒一个，用于超高清3D电子镜，可同时放置一根电子镜和一根导光束

2.4.2 3D眼镜：5副被动式，5副夹片。

2.5 医用LED全高清3D专用液晶监视器。

2.5.1 3D高清医用专业液晶监视器，兼容2D影像显示。

2.5.2 尺寸： $\geq 30$ 吋。

2.5.3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text{P}$ 。

2.5.4 数字接口：DVI、SDI等。

2.5.5 模拟接口：BNC、S端子、RGB。

2.5.6 可显示2D及3D视频。

3. 4K超高清腹腔镜系统

3.1 4K多功能影像平台

3.1.1 多功能影像平台，具备存储记录静态图像、动态影像功能。

\*3.1.2 多功能影像平台集成医用数据管理系统功能，可术中记录1920x1080P全高清视频及3840x2160P超高清图片。

3.1.3 具有 $\geq 10$ 种语言显示。

3.1.4 可利用摄像头按钮进行录像、拍照等功能控制，可与一体化手术室无缝对接。

3.1.5 多功能影像平台可连接气腹机等设备，并利用摄像头实现远程操控。

3.1.6 多功能影像平台可连接 USB 键盘、USB 鼠标，具有兼容 USB 打印机、USB 脚踏开关等功能。

3.1.7 多功能影像平台可通过 USB 接口完成采集，可兼容任意品牌的移动硬盘和 U 盘。

3.1.8 多功能影像平台可同时处理两路图像信号，进行标准画面与增强画面进行同屏对比显示。

\*3.1.9 多功能影像平台兼容 4K 超高清内窥镜、染色（近红外光显影功能）内窥镜、3D 超高清内窥镜、2D 超高清内窥镜影像系统，可兼容脑室镜、经鼻颅底镜、腹腔镜、宫腔镜、胸腔镜、关节镜、耳鼻喉镜等；

3.1.10 具有可升级的模块化设计，可连接同品牌多种电子镜和纤维软镜。

3.1.11 可兼容 $\geq 5$ 种超高清 2D 三晶片摄像头，包含超高清摄像头、全高清显微镜摄像头等。

3.1.12 嵌入式封闭系统。

3.1.13 多功能影像平台自带 USB 接口 $\geq 4$ 个。

3.1.14 配置储存空间 $\geq 1T$ 。

3.1.15 输入端口：SDI $\geq 1$ 个、DVI $\geq 2$ 个。

3.1.16 输出端口：DP 接口 $\geq 5$ 个，包含 $\geq 2$ 个超高清影像输出端口。

3.2 4K 超高清内窥镜摄像主机

3.2.1 全数字化 4K 信号兼容 1080P 信号传输，4K 输出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逐行扫描。

\*3.2.2 主机可同时处理两路视频信号，后续可通过升级实现单平台双镜联合和双像呈现，在同一显示器分屏显示，具备 $\geq 4$ 种同屏显示模式。

3.2.3 图像色域范围 BT. 2020、BT. 709。

- \*3.2.4 具备 $\geq 5$ 种影像增强功能（含2种腔镜光谱分析处理模式）。
- 3.2.5 可根据手术需要，动态调节画面亮度，暗处增亮，并降低反光。
- 3.2.6 术野画面 $\geq 5$ 级亮度可调。
- \*3.2.7 术野画面 $\geq 3$ 倍电子放大功能， $\geq 7$ 级可调，具备自适应缩放功能。
- 3.2.8 纤维镜图像优化功能 $\geq 2$ 种。
- 3.2.9 术野画面可实现上下、左右及 $180^\circ$ 翻转功能。
- 3.2.10 通过摄像头可操控气腹机、LED光源等，并可通过摄像头实现术野录像、拍照、调节白平衡、亮度，可实现与一体化手术室无缝连接。
- 3.2.11 可兼容同品牌光学镜，且可以达到4K效果。
- 3.3 4K超高清摄像头
  - 3.3.1 采集像素：摄像头像素 $\geq 3840 \times 2160$ 。
  - 3.3.2 重量 $\leq 210\text{g}$ 。
  - 3.3.3 摄像头焦距 $\leq 20\text{mm}$ ，术野画面 $\geq 3$ 倍电子放大功能， $\geq 7$ 级可调，具备自适应缩放功能。
  - 3.3.4 全数字化摄像头，图像在摄像头端完成数字化处理，全程数字化影像传输。
  - 3.3.5 具备 $\geq 5$ 种影像增强功能。
  - 3.3.6 可实现通过摄像头按键控制气腹机、LED光源等，并可实现与一体化手术室无缝连接。
  - 3.3.7 摄像头可设置 $\geq 4$ 种快捷键，可预设功能至少包括术野录像、拍照、白平衡、亮度等。
  - 3.3.8 可兼容同品牌光学镜，且可以达到4K效果。
- 3.4 10mm超高清4K腹腔镜

3.4.1 构造：硬性光学镜，蓝宝石镜面。

3.4.2 直径 $\leq 10\text{mm}$ 。

3.4.3 长度 $\geq 30\text{cm}$ 。

3.4.4 视向角 $\geq 30^\circ$ 。

3.4.5 视场角： $\geq 80^\circ$ 。

3.4.6 景深：3-100mm。

3.4.7 消毒方式：可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等方式消毒。

3.5 医用 LED 全高清 4K 专业液晶显示屏

3.5.1 超高清医用专业液晶显示器，同时具备 4K 和 2D 影像显示。

3.5.2 支持多种图像输入格式，包括逐行、上下格式。

3.5.3 尺寸： $\geq 30$  吋。

3.5.4 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

3.5.5 数字输入端口：DP 端口 $\geq 1$  个，12G-SDI 数字端口 $\geq 1$  个，DVI 数字端口 $\geq 2$  个；HDMI 数字端口 $\geq 2$  个。

3.5.6 数字输出端口：12G-SDI 数字端口 $\geq 1$  个，DVI 数字端口 $\geq 2$  个。

3.5.7 4K 输入信号：DP、12G-SDI、HDMI。

3.5.8 4K 输出信号：12G-SDI。

3.5.9 可显示 4K 和 2D 视频。

3.6 LED 光源 2 台

3.6.1 色温 $\geq 6000\text{K}$ 。

3.6.2 LED 灯泡，寿命 $\geq 30000$  小时。

3.6.3 通过摄像头可直接操控、实现光源亮度自动调节，并可实现与一体化手术室无缝连接。

3.6.4 具有待机键，可一键开启或关闭照明。

3.6.5 触摸面板设计。

3.6.6 纤维导光束，直径 $\geq 4.5\text{mm}$ ，长度 $\geq 300\text{cm}$ ，可高温高压消毒。

3.7 气腹机 2台

3.7.1 电子二氧化碳气腹机，触屏操作。

3.7.2 气体流速 $\geq 40\text{L}/\text{min}$ 。

\*3.7.3 具有专用的儿童模式，压力调节范围：1-15mmHg，流速调节范围：

0.1-15 L/min，流速调节精度：0.1-2 L/min 范围，调节精度为0.1 L/min，

2-10 L/min 范围，调节精度：0.5L/min。

3.7.4 安全系统，具备连续监测腹内压力功能。

3.7.5 可直接通过摄像头控制气腹机操作界面。

3.7.6 具有可重复使用、可高温高压消毒气腹管。

3.8 台车 2台

3.9 超高清喉镜 2根

3.9.1 0° 直视内镜，超广角。

3.9.1.1 直径5mm，长 $\geq 28\text{cm}$ ，可观察声门下方。

3.9.1.2. 可高温高压消毒。

3.9.2 45° 内镜，超广角。

3.9.2.1 直径5mm，长 $\geq 28\text{cm}$ ，可观察声门下方。

3.9.2.2 可高温高压消毒。

3.10 超高清脑室镜

3.10.1 构造：硬性光学镜、工作通道 $\geq 2.8\text{mm}$ 、冲/吸通道 $\geq 1.5\text{mm}$ 。

3.10.2 镜面耐磨：蓝宝石镜面。

3.10.3 直径： $\leq 6.2\text{mm}$ 、工作长度： $\geq 18\text{cm}$ 。

3.10.4 视向角： $6^\circ$ 。

3.10.5 消毒方式：可高温高压消毒。

3.10.6 操作鞘，外径  $6.8\text{mm}$ ，工作长度  $\geq 13.0\text{cm}$ 。

3.10.7 配备鞘芯。

注：对于关键技术参数（带星号）必须提供技术支持文件（如技术说明书、权威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等）。

## 第四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西安市第一医院  
(项目名称：)

# 供货合同

(项目编号：)

甲 方： 西安市第一医院

乙 方：

鉴证方：

2022 年 月

# 中国 西安

## 供货合同

甲方： 西安市第一医院

乙方：

鉴证方：

鉴证方就甲方所需货物,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鉴证方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产地	品牌	备注
1						
说明	附技术参数说明					

###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二) 合同总价包括: 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及其它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 三、款项结算

设备安装试运行满15天无质量问题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95%;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期满,无质量问题,支付余款。

(三) 付款方式:

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转入乙方银行账户。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全称: \_\_\_\_\_

账 号: \_\_\_\_\_

开 户 行: \_\_\_\_\_

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并且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不得变更开票内容,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乙方需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

(四) 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两份),发票(按合同总价直开甲方)。持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发票及其复印件、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到甲方办理资金结算。

####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组织使用单位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和标准验收货物。

甲方义务:积极配合乙方验收、安装、调试工作。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权利: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付款。

乙方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甲方指定地点提供货物,配合验收工作,并负责安装、调试、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 五、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个日历日，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

## 六、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 七、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谈判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要求投标设备原厂质保包修\_\_年。质保期内整机按照保养手册至少每季度保养一次，保证开机率 $\geq 95\%$ （365天）。接到求助电话，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明确解决方案，48小时内无法修复提供备用机。

2、30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

3、30至60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选择换货。

4、设备因产品质量或设计缺陷等问题，而发生的医疗差错或医疗纠纷而引起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由乙方及生产厂商负全部责任，如果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给第三人（病人）

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及其医院支出的相关费用等），如在质保期内，甲方可以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 八、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内：

1、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2、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

3、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 24 小时。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质保期结束前，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 九、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包括：

1、货物合格证；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3、检验测试报告；

4、其它资料。

（二）服务承诺：以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 十、验收

（一）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验收不作为产品质量合格的最终依据。

(二) 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三)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叁份）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四) 乙方在验收中应向甲方提交货物安装，调试过程中的所有资料包括本合同第九条（一）项要求的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 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十一、违约责任

(一) 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谈判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鉴证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交货期每超过一天，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1%，作为违约金。

(四) 如果乙方延期交货 30 天以上，则本合同解除。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需赔偿甲方总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

##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 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执叁份，乙方、鉴证方各执壹份，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备案贰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及鉴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 十四、其他事项

(一) 鉴证方作为政府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二) 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3）乙方迟延履行交付产品，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4）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六) 合同所涉及通知的形式：包含书面通知，电话，短信，微信，邮箱等由双方联系人确定。

(七)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法人公章）

乙 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第一医院

单位名称：

地 址：西安市南大街粉巷 30 号

地 址：

经办人：

经办人：

主管院长：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2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2 年 月 日

鉴证方（业务专用章）

单位名称：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英达大厦 1507 室

代理人：

联系电话：029-88319689

签订日期：2022 年 月 日

## 附件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产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 西安市第一医院 3D 超高清腹腔镜系统采购项目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SXWZ2022ZB-DYYY-251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资料
-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第六部分 商务和需求响应偏离表
- 第七部分 技术方案
- 第八部分 服务保障措施
- 第九部分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 第十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西安市第一医院 3D 超高清腹腔镜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WZ2022ZB-DYYY-251

单位：元

报价内容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  (元)	交货期	质保期
西安市第一医院 3D 超高清 腹腔镜系统采购项目			
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元			
备注：1.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交货期、质保期要求见第三章采购要求。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分项报价表（货物类适用）

项目名称：西安市第一医院 3D 超高清腹腔镜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XWZ2022ZB-DYYY-251

单位：元

共 页，第 页

一 产品购置费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	数量	单价	总价
二 其他费用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用描述			数量	单价	总价
总计：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注：1.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2.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一栏若有漏报，将被视为“非小微企业产品”。
3. 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函》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各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一) 有效的登记证书
- (二)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三) 税收缴纳证明
- (四) 财务状况证明



**（六）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或身份证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七）如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须提供产品制造厂商针对该产品完整授权链的授权书；

（八）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为制造厂商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九）非联合体声明（格式自拟）；

（十）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经营范围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号	等级	类型	
从业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 数量		少数民族 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 2.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赂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商务和需求响应偏离表

表 1、商务响应偏差表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要求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商务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1、本表须按“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所列商务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情况在“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在“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原因。

3、该表可扩展。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表 2、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服务内容	响应文件 服务内容	偏差说明	备注

- 1、本表须按“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所列技术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 2、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情况在“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在“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原因。
- 3、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表 3、合同条款响应说明

序号	条款名称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明 细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响 应	响应说明
备注	1. 服务商应逐条响应。 2. 响应说明填写“完全接受”、“不能接受”、“有条件接受”，对于需要供应商填报的内容，以及“不能接受”或“有条件接受”的条款，则应写明该条款名称及条款明细、以及供应商所能接受的条件。 3.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六十三条，若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声明：除上表所列的合同条款外，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合同条款我方均完全接受。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 第七部分 技术方案

供应商可根据评审办法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 第八部分 服务保障措施

供应商可根据评审办法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 第九部分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以上业绩合同是指投标人所投产品的业绩合同，需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第十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附件一、中小企业申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附件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附件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总则第六款规定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相应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四、质疑函样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公平

公正

公开

企业名称：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西关正街英达大厦 1507 室  
邮政编码：710082  
电 话：029-88319689  
传 真：029-88319689